

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部分验收）竣
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义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17712891988（张磊）

传真：/

邮编：223100

地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328 省道东侧、巢湖路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328 省道东侧、巢湖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热风无纺布		全棉水刺无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9600t/a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6400t/a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07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乾净（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乾净（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p> <p>15、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7 月）；</p> <p>16、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对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洪环表复[2019]43 号，2019 年 09 月 02 日）；</p> <p>17、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p> <p>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 (m)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或 排 放 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50	15	1.5	/	/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2/524-2020)	
颗粒物	/	/	/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	/	/	厂界	4.0		
非甲烷 总烃	/	/	/	车间外 1m 处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废水							
<p>本次验收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无量纲)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4、固废</p>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p>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6.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606.28	化学需氧量	0.138	悬浮物	0.09	氨氮	0.01	总磷	0.0008	总氮	0.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606.28																	
		化学需氧量	0.138																	
		悬浮物	0.09																	
		氨氮	0.01																	
		总磷	0.0008																	
总氮		0.0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328 省道东侧、巢湖路北侧，我公司拟投资 22000 万元（一期 12000 万元，二期 10000 万元）建设“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三条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一条生产线），一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的生产能力，二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获得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洪环表复[2019]43 号）。该项目已投资 8000 万元，一期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现已形成年产 6400 吨热风无纺布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因本次验收不涉及二期项目，因此本报告不再对二期项目进行描述。

本次验收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我公司对“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23 日按监测方案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h/a)	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	热风无纺布	9600t/a	6400t/a	7920	部分建成
二期项目	全棉水刺无纺布	8000t/a	/	/	暂未建设

续表二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松包机	BO-12	6	4
2	一道开纤机	VO-B-12	3	2
3	五格式混纤机	AM-4+1	3	2
4	二道开纤机	TFF-12	3	2
5	定量供纤机	TFB-15	3	2
6	纤维喂入机	JCFM-3500	3	2
7	梳理机	JRCFA-3600	3	2
8	无纺布热定型机	AR4-3800EH	3	2
9	烫平冷风组	TD-13800	3	2
10	表面卷取机	JWMAC-3600	3	2
11	表面分切机	JRSHC-3600	3	2

备注：环评设计三条生产线，实际建设两条生产线。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用于热风无纺布生产	同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仓库一	位于车间一内	同环评一致	/	
	运输	汽车运输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总公司	同环评一致	/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需定期外排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同环评一致 污水站暂未建设，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
		2#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
		3#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3#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需定期外排的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同环评一致 污水站暂未建设，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3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20m ²		/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t)	实际年估用量 (t)
1	PE/PP	聚乙烯/聚丙烯	4950	3300
2	PE/PET	聚乙烯/聚对苯甲酸乙二酯	4950	3300

备注：环评设计三条生产线，实际建设两条生产线。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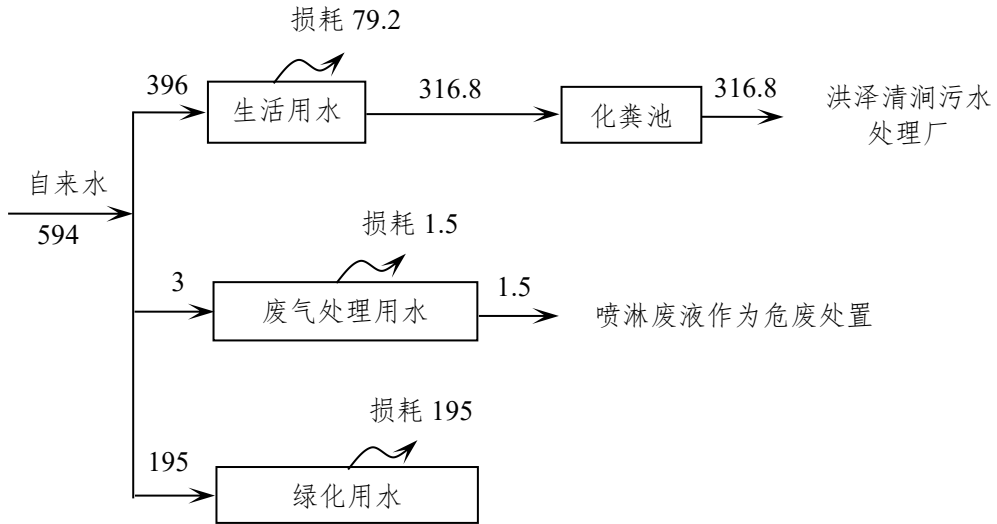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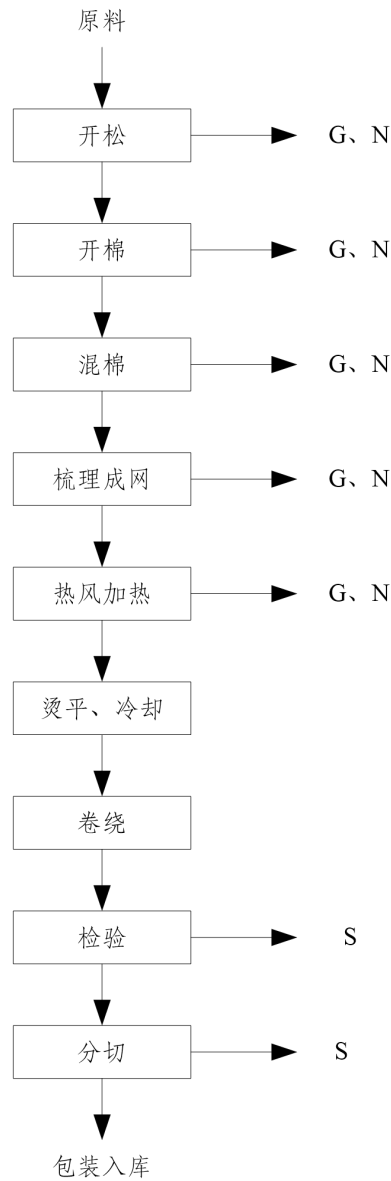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松混合工序：将原材料开松、开棉、混棉、梳理依次完成开松混合工序，此工序产生粉尘。采购的原材料双组分短纤维经一道开纤机和混棉机进行开松混合，经二道开纤机和定量供纤机进行精开松，使团块状的纤维分解成束装或单纤状态并充分混合均匀，为梳理成网创造良好的条件，此工序产生粉尘 G 和噪声 N。

梳理成网：将开松混合后的纤维进一步混合和分梳，使其形成具有一定排列取向的单纤维，此工序产生粉尘 G 和噪声 N。

续表二

热风加热：在无纺织热定型设备上使用热风穿透纤维网，利用合成纤维在加热时相继出现玻璃态、高弹态、软化态及熔融流动，来熔化纤维，使纤维表面相互熔合，最后出网冷却固化，从而形成薄而厚的蓬松絮片材料。热风成型过程温度为 140℃，电加热。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 和噪声 N。

烫平、冷却：热风加热后的产品经烫平系统烫平，利用冷风机冷却。

卷绕：利用表面卷取机对产品进行收卷。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

分切：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分切。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

包装入库：将分切后的产品进行称重达标，包装入库。

3.2 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在热风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在开松混合、梳理成网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排气管送至集尘袋集中处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松包机、一道开纤机、二道开纤机、梳理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二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物、化粪池污泥、废油、喷淋废液、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30m²），危废仓库一处（20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135	3.13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	/	0.048	0	环卫清运	/
3	不合格品		/	/	9	6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边角料		/	/	15	10		
5	收集尘		/	/	4.9005	3.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6	废布袋		/	/	0.01	0.01		
7	废包装物		/	/	4.5	3		
8	化粪池污泥		/	/	4.10	4.1		
9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	1.0	/	

备注：环评设计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本次验收项目暂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暂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喷淋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二

3.3 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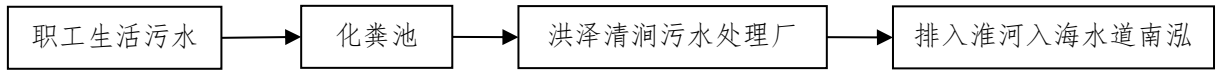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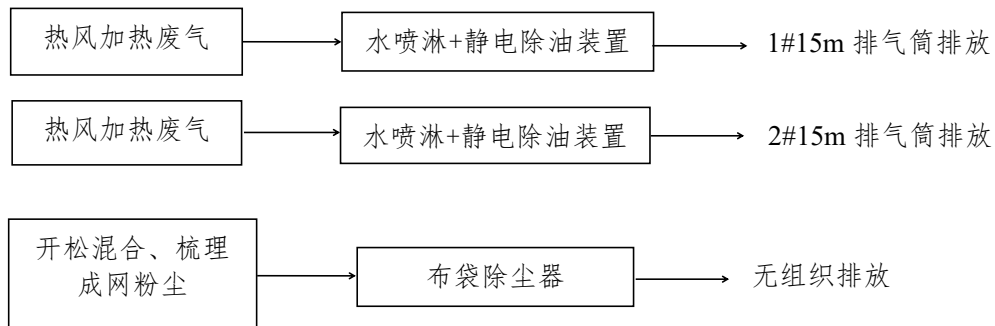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热风加热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2#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开松混合、梳理成网	颗粒物	粉尘通过排气管送至集尘袋集中处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水道南泓	同环评一致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暂未建设，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污泥	环卫清运	污水站暂未建设，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收集尘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废布袋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废包装物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化粪池污泥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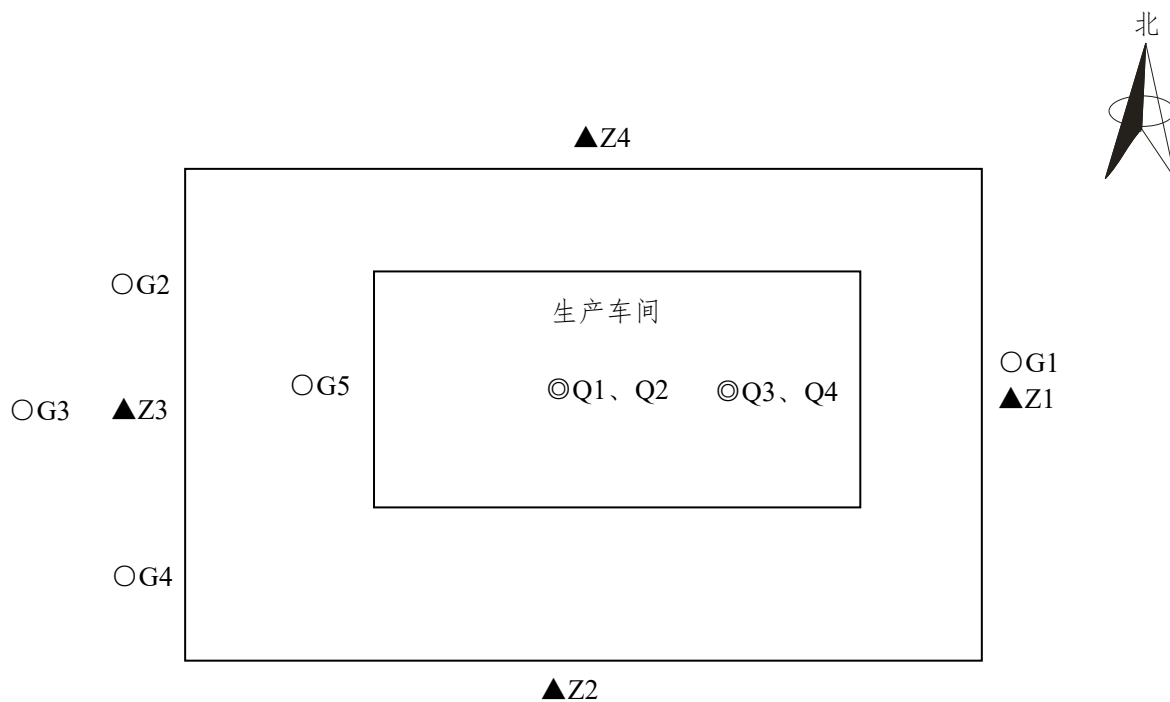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22 日，天气阴，东风，风速小于 5.0m/s。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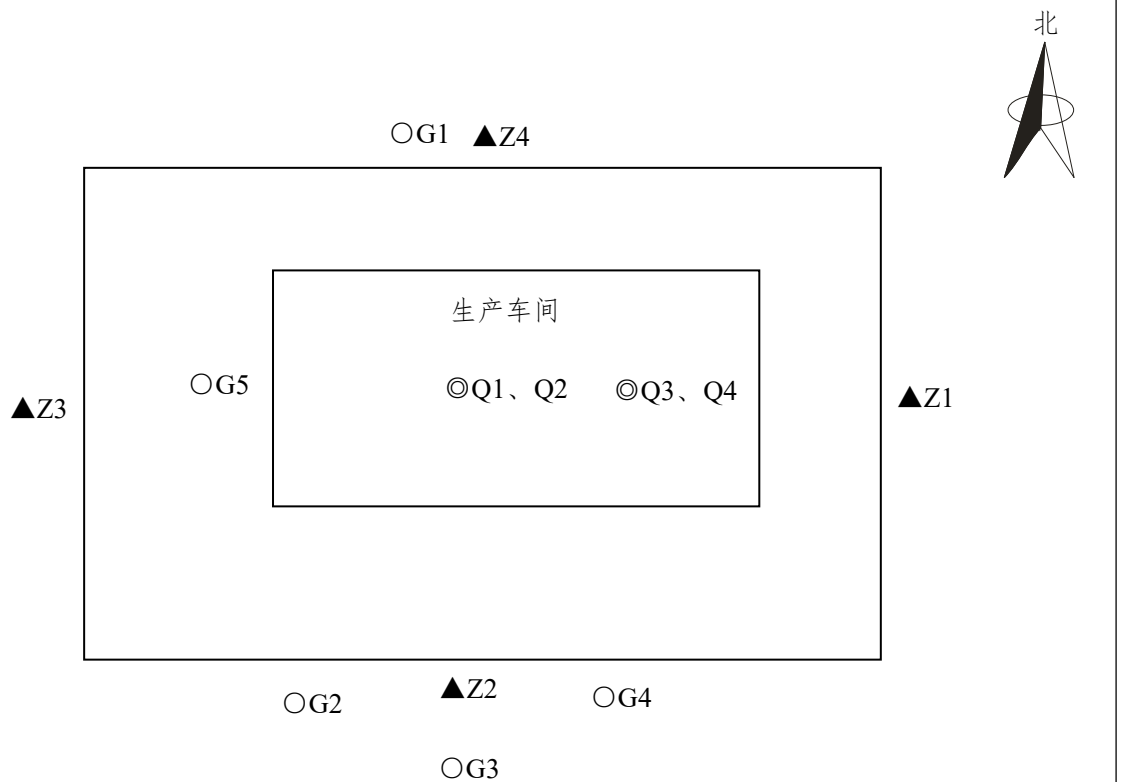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23 日，天气阴，北风，风速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江苏省“二六三”文件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能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GTET(J)-CY-062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4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82、083、084、085	环境综合采样器	2050
GTET(J)-CY-087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1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TET(J)-CY-1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GTET(J)-CY-051、0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TET(J)-CY-121	PH 计	SX711
GTET(J)-FX-005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二代）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续表五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流量的准确；
- (4) 颗粒物采样过程中每一批次应采集一个全程序空白样品。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排气筒进、出口	◎Q3、Q4	非甲烷总烃	

1.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1.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01月22日~23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工作天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2022年01月22日	热风无纺布	330天	9600t/a	6400t/a	16t	82.5%
2022年01月23日					18t	92.8%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年01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49	0.50	0.50	0.50	/
		下风向OG2	0.67	0.66	0.64	0.67	4.0
		下风向OG3	0.69	0.70	0.65	0.70	
		下风向OG4	0.72	0.66	0.66	0.72	
		车间外1米1点OG5	0.64	0.65	0.70	0.70	6.0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50	0.117	0.167	0.167	/
		下风向OG2	0.350	0.400	0.350	0.400	1.0
		下风向OG3	0.433	0.333	0.317	0.433	
		下风向OG4	0.383	0.350	0.417	0.417	
	2022年01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50	0.50	0.50	0.50
下风向OG2			0.72	0.66	0.64	0.72	4.0
下风向OG3			0.68	0.67	0.69	0.69	
下风向OG4			0.66	0.66	0.64	0.66	
车间外1米1点OG5			0.65	0.68	0.64	0.68	6.0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150	0.150	0.134	0.150	/
		下风向OG2	0.434	0.367	0.400	0.434	1.0
		下风向OG3	0.401	0.417	0.317	0.417	
		下风向OG4	0.350	0.400	0.384	0.400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续表七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年01月22日			2022年01月23日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509	3508	3514	3501	3498	35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3	23.8	26.9	24.6	23.1	24.6	/
	排放速率 (kg/h)	8.53 ×10 ⁻²	8.35 ×10 ⁻²	9.45 ×10 ⁻²	8.61 ×10 ⁻²	8.08 ×10 ⁻²	8.62 ×10 ⁻²	/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						/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508	3506	3507	3500	3500	349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4.44	4.12	4.02	4.20	4.10	50
	排放速率 (kg/h)	1.39 ×10 ⁻²	1.56 ×10 ⁻²	1.44 ×10 ⁻²	1.41 ×10 ⁻²	1.47 ×10 ⁻²	1.43 ×10 ⁻²	1.5
平均去除效率 (%)		83.3			82.9			/
测点位置		2#排气筒进口◎Q3						/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848	3832	3824	3816	3829	382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6	23.7	24.8	23.0	21.2	21.9	/
	排放速率 (kg/h)	9.85 ×10 ⁻²	9.08 ×10 ⁻²	9.48 ×10 ⁻²	8.78 ×10 ⁻²	8.12 ×10 ⁻²	8.37 ×10 ⁻²	/
测点位置		2#排气筒出口◎Q4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						/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548	3540	3547	3578	3586	358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9	4.18	4.03	4.30	4.17	4.32	50
	排放速率 (kg/h)	1.45 ×10 ⁻²	1.48 ×10 ⁻²	1.43 ×10 ⁻²	1.54 ×10 ⁻²	1.50 ×10 ⁻²	1.55 ×10 ⁻²	1.5
平均去除效率 (%)		84.6			81.8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							

续表七

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 年 01 月 22 日					2022 年 01 月 2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3	7.1	7.1~7.3	7.1	7.2	7.3	7.1	7.1~7.3	6~9
	化学需氧量	218	182	215	208	206	200	192	184	194	193	500
	悬浮物	92	121	85	108	102	117	105	94	125	110	400
	氨氮	3.50	3.24	3.70	3.30	3.44	3.82	4.02	3.67	3.36	3.72	45
	总磷	1.42	1.83	1.66	1.29	1.55	1.37	1.69	1.16	1.53	1.44	8
	总氮	8.44	8.07	7.48	8.92	8.23	9.03	8.60	9.35	9.08	9.02	70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 年 01 月 22 日		2022 年 01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Z1	52.0	47.3	52.7	47.9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2.9	47.3	52.2	47.5		
西厂界外 1 米 Z3	54.4	48.4	53.5	47.9		
北厂界外 1 米 Z4	53.7	47.2	54.2	47.5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135	3.13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	/	0.048	0	环卫清运	/
3	不合格品		/	/	9	6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边角料		/	/	15	10		
5	收集尘		/	/	4.9005	3.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6	废布袋		/	/	0.01	0.01		
7	废包装物		/	/	4.5	3		
8	化粪池污泥		/	/	4.10	4.1		
9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	1.0	/	

备注：环评设计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洪泽清润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本次验收项目暂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暂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喷淋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约 3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中的要求。

续表七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和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606.28	316.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38	0.063	符合
	悬浮物	0.09	0.03	符合
	氨氮	0.01	0.001	符合
	总磷	0.0008	0.0005	符合
	总氮	0.017	0.003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	0.23	符合
备注	1. 一期项目员工 15 人, 年工作 330 天, 生活用水量为 396t/a,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6.8t/a; 2. 热风加热工段年运行 792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代码：2019-320813-17-03-523439。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 328 省道东侧、巢湖路北侧。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三条热风无纺布生产线，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二期建设一条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2000 万元，二期投资 10000 万元）。</p>	<p>该项目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已投资 8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目前二期项目暂未建设，一期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现已形成年产 6400 吨热风无纺布的生产能力。</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该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保安全工作，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落实到位。</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优先回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刺废水须按环评要求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水喷淋废水须按环评要求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定期外排的水刺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必须按环评要求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再接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p>	<p>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p> <p>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本项目一期项目热风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按环评要求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后分别通过1#、2#、3#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每条生产线各设置一个排气筒）；二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必须确保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4#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开纤、混纤、供纤、梳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其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p>	<p>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在热风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在开松混合、梳理成网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1#、2#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排气管送至集尘袋集中处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得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p>	<p>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松包机、一道开纤机、二道开纤机、梳理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废油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气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卫生填埋，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依法安全处置。</p>	<p>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物、化粪池污泥、废油、喷淋废液、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30m²），危废仓库一处（20m²）。</p>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厂区内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p>
<p>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定期演练。按环评要求建设不小于15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妥善处理，不得直接进入外环境。</p>	<p>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p>
<p>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p>	<p>该项目施工期间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处于验收阶段。</p>
<p>本项目分别以车间一、污水处理站边界为起点各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COD在线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固废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了排放口和堆场，并悬挂了环保标识牌。</p>
<p>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p>	<p>该项目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方案。</p>

续表八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p> <p>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51387.72吨，COD≤4.34吨，SS≤1.38吨，NH₃-N≤0.05吨，TP≤0.042吨，TN≤0.13吨，石油类≤0.15吨。</p> <p>2、大气污染物：VOCs≤0.588吨，颗粒物≤0.202吨，二氧化硫≤0.56吨，氮氧化物≤1.50吨。</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污水总量：316.8、COD：0.063、SS：0.03、NH₃-N：0.001、TP：0.0005、TN：0.003。</p> <p>2、废气：非甲烷总烃：0.23。</p> <p>3、固废：零排放。</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p>	<p>该项目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328 省道东侧、巢湖路北侧，根据企业发展，我公司投资建设“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三条生产线），二期建设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一条生产线）。

我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获得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洪环表复[2019]43 号）。该项目已投资 8000 万元建设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暂未建设。一期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现已形成年产 6400 吨热风无纺布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因本次验收不涉及二期项目，因此本报告不再对二期项目进行描述。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23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01 月 22 日~23 日，天气均为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在热风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在开松混合、梳理成网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通过排气管送至集尘袋集中处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九

(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松包机、一道开纤机、二道开纤机、梳理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物、化粪池污泥、废油、喷淋废液、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物、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30m²），危废仓库一处（20m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约 30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约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设有导流沟、收集井，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续表九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3.135	3.135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	/	0.048	0	环卫清运	/
3	不合格品		/	/	9	6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边角料		/	/	15	10		
5	收集尘		/	/	4.9005	3.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6	废布袋		/	/	0.01	0.01		
7	废包装物		/	/	4.5	3		
8	化粪池污泥		/	/	4.10	4.1		
9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	1.0	/	

备注：环评设计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本次验收项目暂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因此暂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喷淋废液作为危废交由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1 月 22 日-23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 1#、2#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1#排气筒监测期间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3%和 82.9%，2#排气筒监测期间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4.6%和 81.8%，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续表九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3) 进一步加强管理，落实清洁生产，做好应急预案。

三、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7 固废清单；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9600 吨热风无纺布及年产 8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813-17-03-523439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 328 省道东侧、巢湖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9059 北纬：33.3088										
	设计生产能力		热风无纺布 9600t/a、全棉水刺无纺布 8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热风无纺布 6400t/a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表复[2019]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5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乾净（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乾净（常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29MA1Y4E9W91001Z										
	验收单位		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运营单位		智程无纺布（江苏）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29MA1Y4E9W91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16.8	606.2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3	0.138	/	/	/	/	/									
	悬浮物		/	/	/	/	/	0.03	0.09	/	/	/	/	/									
	氨氮		/	/	/	/	/	0.001	0.01	/	/	/	/	/									
	总磷		/	/	/	/	/	0.0005	0.0008	/	/	/	/	/									
	总氮		/	/	/	/	/	0.003	0.017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23	0.26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